**天津市宝坻区教育系统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**

      为保障考生健康安全和考试平稳顺利，请广大考生严格执行有关疫情防控要求：
      1.天津市宝坻区教育系统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工作定于2021年7月25日举行，具体考试地点、时间详见《笔试准考证》。参加笔试时，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，缺少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笔试。参加笔试的考生必须在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，考生入场须进行两次体温监测，请考生预留充足的入场时间，以免耽误考试。笔试开考30分钟后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      2.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考生须如实申报本人考试前14天健康状况、家庭成员健康状况、出行情况、体温测量记录等，并签署《天津市宝坻区教育系统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生健康卡及考试安全承诺书》（从报名网站下载，手写签名），考试当天须将《健康卡及考试安全承诺书》交给考点工作人员。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，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      3.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，考生进入考点按照入校进出管理要求执行。
      （1）考生须于笔试当天申请天津健康码，考生进入考点时，须主动出示“绿码”，持有“绿码”方能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手机要在亮码后存放在指定位置，不能带入考场。
      （2）如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必须在旅居史之后）。
      4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，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
      （1）考生健康码为“橙码”或“红码”；
      （2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；
      （3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。
      5.考试前14天考生如有下述情况或预计有下述情况请于2021年7月24日16:00前拨打招聘部门电话进行报备（咨询报备时间：工作日9:00-11:30、14:00-17:00），并主动告知工作人员，须于考试当天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      （1）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（以考试当天及考前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为准）；
      （2）考生在考前14天的旅居地区中，有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的；
      （3）考生在考前14天的旅居地区中，有从中高风险降至低风险但距考试当天未满14天的；
      （4）考生在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密切接触史的。
      6.考前14天内，如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，及时到医院就医并进行核酸检测，在考试当天须提供考试前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      7.考生在考试期间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考试当天，考生须主动接受进入考点的体温检测，如体温≥37.3℃，须服从考点应急处置安排。
      8.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。外省市居住（或就学）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津准备，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防疫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      9.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（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），不得使用带呼吸阀或一般性装饰口罩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      10.考生尽量不要外出，并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，每日自行做好身体健康监测，避免与国（境）外人员、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，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。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、旅居史和接触史的考生，以及在笔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，将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      11.考生身份证丢失的，需到公安部门办理临时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明（带照片）。
      附件：《[天津市宝坻区教育系统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生健康卡及考试安全承诺书](http://zkgg.tjtalents.com.cn/upload/file/20210630/20210630171438_841.doc)》
      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网：http://www.tjtalents.com.cn 。

**天津市宝坻区教育系统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生**

**健康卡及考试安全承诺书**

|  |
| --- |
| **姓名： 准考证号： 报考岗位：**  |
| 笔试前14日内，本人及家人是否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 | 否£     是□ |
| 笔试前14日内是否具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| 否£     是R |
| 是否接触境外返津人员或中高风险地区来津人员 | 否£     是□ |
| 考生考试安全承诺 | 本人承诺：我已知晓《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》，并保证严格按照须知内容执行。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，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出现，将及时向报考单位报告，并立即就医。我将按照报考单位要求，如实上报健康信息及相关情况。如考试结束后14天内出现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情况，我将立刻拨打招考单位电话29262910，报告情况，并及时就医。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、离津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 |

**本人签字：**